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立

黄亚钧

王晓琳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